**2024年远东电池上海SNEC展台搭建运营项目**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目录

[**一、** **总则** 3](#_Toc425262606)

[**1.** **项目名称** 3](#_Toc425262607)

[**2.** **招标内容** 3](#_Toc425262608)

[**3.** **定义与解释** 3](#_Toc425262609)

[**4.** **投标费用** 3](#_Toc425262610)

[**5.** **投标人资质** 3](#_Toc425262611)

[**6.** **招投标计划** 3](#_Toc425262612)

[**二、** **招标文件** 4](#_Toc425262613)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_Toc425262614)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_Toc425262615)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_Toc425262616)

[**三、** **投标文件的组成** 5](#_Toc425262617)

[**1.** **商务卷** 5](#_Toc425262618)

[**2.** **方案卷** 5](#_Toc425262619)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425262620)

[**1.** **一般要求** 6](#_Toc425262621)

[**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_Toc425262622)

[**3.** **投标有效期** 7](#_Toc425262623)

[**4.** **投标保证金** 7](#_Toc425262624)

[**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_Toc425262625)

[**6.** **投标报价** 8](#_Toc42526262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425262627)

[**8.** **无效投标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9](#_Toc425262628)

[**9.** **保密原则** 9](#_Toc425262629)

[**五、** **开标** 9](#_Toc425262630)

[**1.** **开标** 9](#_Toc425262631)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0](#_Toc425262632)

[**六、** **评标**（可在下述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0](#_Toc425262633)

[**七、** **招投标纪律** 10](#_Toc425262634)

[**八、** **合同的授予** 11](#_Toc425262635)

[**1.** **中标人的确定** 11](#_Toc425262636)

[**2.** **中标通知书** 11](#_Toc425262637)

[**3.** **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1](#_Toc425262638)

[**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2](#_Toc425262639)

[**5.** **合同付款方式** 12](#_Toc425262640)

**投标须知**

1. **总则**
2. **项目名称**

2024年远东电池上海SNEC展台搭建运营项目

**定义与解释**

* 1. 招标人：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投标人是参与投标的合法企业或公司法人。
  3.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电子的文档或邮件。

1.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投标人资质**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有经营资质、且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产品或服务的咨询服务单位；
   2. 投标人应有不低于**30万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必须是有能力提供所招标项目的服务，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资格；
2. **招投标计划**

|  |  |
| --- | --- |
| **工作内容** | **时间（北京时间）** |
| 招标文件发放 | 时间：2024年4月8日  发放地点：江苏宜兴高塍镇科技大道10号 |
| 招标文件澄清与投标人标书制作 | 时间：2024年4月8日-4月17日 |
| 投标人递交标书 |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  送达地点：江苏宜兴高塍镇科技大道10号北投产业园23栋四楼 |
| 开标与评标 | 时间：2023年4月18日（线上比稿讲标30分钟）双方QA(5分钟) |
| 中标通知 | 时间：2024年4月19日~4月20日 |

注：上述时间和地点如有变更，另行邮件和电话通知。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技术任务书

* 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2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2. 招标人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以答疑的形式进行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或解释应予以确认，该部分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招标联系人：

商务联系人：任 谦 联系电话：18861587977

电子邮件：[183218@600869.com](mailto:183218@600869.com)

技术方案联系人：庄文静 联系电话：18861585133

电子邮件：183413@600869.com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科技大道10号北投产业园23栋四楼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两个部分：商务卷和方案卷。

1. **商务卷**
   1. **投标资格文件**
      * 投标人承诺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
      *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最新年检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

4)其他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报价书**
     + 投标报价书；
     + 投标报价书说明；
     +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差异说明（如无差异可不写）。

1. **方案卷**

方案卷主要是投标人针对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展厅改造项目招标需求所提出的建议方案，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 技术投标方案；
    - 实施组织设计；
    - 实施思路和步骤；
    - 项目管理计划；
    - 项目管理方法；
    - 项目验收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一般要求**

**详见技术任务书**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编写。若其中有其他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有相应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应为投标截止日期后180天。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此时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投标人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 元，大写**叁万**圆整。投标保证金必须银行汇款，并凭汇款凭证至江苏宜兴高塍镇科技大道10号北投产业园23栋财务资金部开具收款收据。
   2. 收款单位名称: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户名：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 号：78120122000041858

联行号：313302016714

*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规定的技术方案、供货范围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确定中标商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各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一套正本和3套副本,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需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内容与标书一致，电子文档存入光盘，密封放入商务卷正本中。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打印清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司印章。
   3. 投标文件采用A4纸打印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商务卷和方案卷装订成册。
   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方为有效。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公司印章。
   6.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提供的可比报价不高于投标人已服务过的其他客户，否则一经发现除退回差价以外，还须承担2倍的差价赔偿给招标人。
   2. 投标应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详细列出展厅2块区域的价格构成清单。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要求认真填写分项价格表和各种汇总价格表。
   4. 投标人的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5.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
   6. 标书报价要加盖企业及其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应用信封密封，密封封口应用封条完全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址等字样，信封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封口应加盖骑缝章。
   2. 投标截止日期：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日期以前送达指定地点**江苏宜兴高塍镇科技大道10号北投产业园23栋4楼**。一切迟到的投标文件都是无效标书。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偿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4. **无效投标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单位负责人印鉴。
   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严重偏离，投标书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书严重错项、漏项。
   5. 代理投标人未附有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或字迹潦草、模糊不清。
   7. 在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
   8. 逾期送达的标书。
   9.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0.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5. **保密原则**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公司介绍、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招标人将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1. **开标**
2. **开标**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即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 开标由招标人选定人员组成评标小组遵循竞争择优、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评标。
   3. 开标时，招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以及是否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条件。在检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的；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不符合资质等级的；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评标**（可在下述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 投标人必须派项目组核心人员参加评标过程中的讲标，讲标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主讲人必须是投标人指定的本项目项目经理。
3.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参加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有关的其他人泄露评标情况。
4.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在投标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评标小组应坚持平等、自主、客观、公正和注重信誉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7. 各投标人应尊重招标小组做出的最后选择，不得在投标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做出妨碍招标人工作、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保证金以及依法追究其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将不再考虑与该投标人进行合作。
8. **招投标纪律**
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编制投标书，禁止以故意加项、漏项等方式来抬高或无原则地压低报价。
10. 禁止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参与投标。
11. 禁止投标人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禁止相互串通抬价、操纵投标价格。
12. 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服务机构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3. 禁止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 禁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服务机构、评标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5. 禁止投标人不当干预评标小组正常评标活动。
16.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期后毁标。
17. 投标书需要澄清的内容必须书面填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8. 投标人不得进行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19. 整个招投标过程如有某个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其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且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果是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方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中标方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并且赔偿给招标人相当于中标金额5%-30%的违约金，具体赔偿比例由招标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共同参与以上违反招标纪律规定的，应承担连带责任。串标围标的投标人将列入招标人的黑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出现以上情况，招标人拒绝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人向招标人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并且将列入招标人的黑名单，不再进行任何合作。招标人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或解除与投标人正在进行的任何交易关系，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并应支付投标人至少相当于贿赂或不正当利益十倍的违约金。出现以上情况，招标人拒绝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21. **合同的授予**
22.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结果确定中标人。

1.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中标通知书》将会发给中标人。

1. **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人如不按前款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组成合同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中标通知、技术要求及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具体付款计划如下（详细付款计划在合同中约定）：

1. 付款方式：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包死形式。采用电汇（或承兑）方式进行付款，支付款项采用人民币（CNY)计算。

2．付款比例：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死形式，固定总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所有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利润等及相关风险因素产生的一切费用。固定总价不因后期出现的人工费用、原材料价格、机械费用、通货膨胀、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而调整。服务业务完成（出具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且开具合同金额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无误后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合同的全部费用。

3.开票种类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乙方对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